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有關擬議業務合作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方）就擬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合作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名為「二十四小時未來藥房藥機項目」的自動售藥機銷售藥物業務。該自動售藥機為24小時自助便民藥櫃，而合作方計劃透過於國內各地安裝和營運該自動售藥機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設施，實現一站式綜合醫療大健康生態，為國內醫院及藥房分擔日益上升的醫療需求，改善全國醫療環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作方應合作在中國推動名為「二十四小時未來藥房藥機項目」的自動售藥機銷售藥物業務，並計劃於3年內集資人民幣3億以發展自動售藥機項目。本公司與合作方將進一步協商訂立擬議合作的細節並簽署正式協議。

除合作方須遵守(i)有關的適用法律和規定和(ii)有關諒解備忘錄相關事宜的保密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擬議合作對雙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由於諒解備忘錄（除上述合作方責任外）對擬議合作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擬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方」	指	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易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作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合作」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擬進行的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